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14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 2021 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樟政地〔2021〕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泰县 2021 年度第六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①。同意征收永泰县塘前乡官烈村水田 6.4256 公顷、水浇地 0.122 公顷、旱地 0.7271 公顷、林地 1.28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63 公顷，闽侯县南屿镇双龙村（飞地）水田 0.1711 公顷、旱地 0.0635 公顷、林地 0.08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9.4033 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 1.82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1.223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2年1月5日印发